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15〕69号

水利部关于澜沧江橄榄坝水电站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澜沧江橄榄坝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请示》(华能澜股环〔2015〕1号)收悉。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对《澜沧江橄榄坝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部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澜沧江橄榄坝水电站工程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境内,电站装机容量195MW。工程总占地面积1522.9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1905.4万立方米,总投资51.9亿元,总工期92个月。

二、工程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535.4公顷。

(四)原则同意弃渣场场地选取。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鉴于工程涉及云南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3311.9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165.9万元。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及云南省水利厅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景洪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每年3月底前向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及云南省水利厅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部批准。

四、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我部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五、我部《关于澜沧江橄榄坝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07〕240号)文废止。

附件：关于报送《澜沧江橄榄坝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水电规环保〔2015〕13号)

水利部

2015年2月13日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云南省水利厅，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